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40号

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WCDE1J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锡铜村

法定代表人：郭德志

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锡铜村负责施工的青山隧道，隧道废水输送管道受运输车辆碾压后堵塞，废水在前端洞口处溢流进入锡铜沟河道，导致河道水质浑浊，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溢流持续时间约2小时，造成水污染事故。经查阅《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106页明确：该项目施工期隧道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并含有少量石油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德志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
3. 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肖兹明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6.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7.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证明违法行为）；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XKZQ-4标段项目经理部安环部部长同晨明，证明违法行为主体）；

10.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编号XK04-LW-SD-09)（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责任主体）；

11. 《环境保护协议书》（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责任主体）；

12. 《关于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

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32号）（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环评手续）；

13.《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页（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隧道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种类）。

你公司上述未规范采取水污染水体事故应急措施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4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管道受损造成废水溢流进入河道，你公司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溢流持续2小时，造成部分水体污染事故。根据

《镇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24号）文件，该起污染事故等级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不包含）以下事件。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二十八种违法行为“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事实为“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污染事故等级及处罚幅度“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处5-6万元罚款”的规定，鉴于对下游河道水质产生影响，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万（6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